

项目代码：2212-440111-17-01-801017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3〕103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流溪河流域 消除 V 类治理——龙归街、大源街、永平街 、嘉禾街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 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水务局：

送来《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关于审批流溪河流域消除 V 类治理——龙归街、大源街、永平街、嘉禾街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水务建设系统总协调会等会议纪要》（云府工作会纪〔2023〕143号），原则同意《流溪河流域消除 V 类治理——龙归街、大源街、永平街、嘉禾街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对 125 个（含事业机关单位（含部队）及老旧小区排水户）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达标创建，并对缺少公共管网的地区补齐公共管网；单元内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5.901km，DN150-d800 排水管 40.108km；新建 DN200-3000x2000 公共排水管网 15.813km。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8730.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0735.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145.63 万元，工程预备费：2848.53 万元。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由区水务局负责建设管理。请采用节能设备、节能工艺、节能措施，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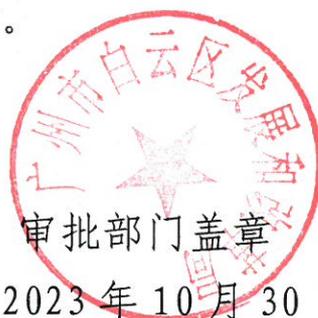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流溪河流域消除 V 类治理——龙归街、大源街、永平街、嘉禾街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023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